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3-003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3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3月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自强路35号庄家金融大厦232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6日至2023年3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数量	√
2.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
2.09	本次发行完成后前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方案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
- 现金管理期限:2023年2月16日至2023年3月16日
- 履行审议程序: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实施现金管理的情况概述

(一)目的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金额
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32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0,0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500万元后,余额人民币199,500万元已于2022年8月11日全部到账,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华兴验字[2022]2101020082号《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0,871,567.83元,将全部投资于“欧派家居智能制造(武汉)项目”,项目投资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2022年8月24日,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机场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实施方式
公司将通过银行结构性存款的方式进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其基本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期初收益金额	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是否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机场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智慧理财系列进取型区域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30,000	0%或1.65%或2.70%或2.90%	0或37.97或62.14或66.74	28天	保本浮动收益	—	否

(五)合同主要条款

2.1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	关于推进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决议公告于2022年1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于2023年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全部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3、4、6、7、8、10、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河北信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河北达盛贸易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06	财达证券	2023/2/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3-008
债券代码:113655 债券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智慧理财系列进取型区域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FGZ20014
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本金及收益	招商银行理财产品提供本金正常到期时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价格变动,按照投资者投资净收益(如有,下同)。 预期年化收益率:1.65%或2.70%或2.90%(年化),招商银行不保证投资者获得预期收益,投资者收益可能为0。
起息日	2023年2月16日
到期日	2023年3月16日
清算日	2023年3月16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产品期限	28天,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本产品到期日(不含),如发生本产品说明书中的提前终止情形,本产品期限将相应提前到期。
观察日	2023年3月14日
定价价格	新资讯网(BLOOMBERG)“EUR Cmfey CBFX”页面公布的北京时间 14:00 中间定价
期初价格	起息日定价价格
期末价格	观察日定价价格
波动区间	“期初价格-0.058%”至“期初价格+0.045%”的区间范围(不含边界)
本金及收益支付	本产品于清算日或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如有)

(六)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受托方并非为本次交易对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本次所采用的实施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现金管理投资范围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5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2月16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为:会议召开5日前通知全体董事。但是,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鉴于公司根据相关工作的安排,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本次会议于2023年2月14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10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卫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补选董事张超女士符合《公司法》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条件的要求。董事会同意提名张超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3年3月10日在公司总部大楼5楼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6)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

张超女士简历
张超女士,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17年1月至今,历任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与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兼智慧能源事业部副总经理、华东智慧能源研究院董事长、业务副总裁兼投资与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张超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张超女士不持有公司的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6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3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3月10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22号明阳工业园,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10日至2023年3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均已公司2023年2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刊载于2023年2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15	明阳智能	2023/3/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自然人股东登记

1、自然人股东应持(1)本人身份证及其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2)股东账户卡及其复印件或中登开立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加盖公章);(3)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1)代理人身份证及其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2)授权委托书;(3)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4)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其复印件或中登开立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进行登记。

(二) 法人股东登记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1)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3)中登开立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或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1)代理人身份证及其复印件;(2)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3)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5)中登开立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或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要参股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的参股公司芯微电子科技(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微电子”)于2023年1月29日与相关投资方签订了《芯微电子科技(安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投资资金已全部到位。芯微电子认缴增资完成后并于近日领取了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芯微电子本次变更后的基本情况:

- 1.名称:芯微电子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人民币819,996.126元整
-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由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4、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并转交会务人员。

(二)现场会议登记时间
2023年3月3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三)登记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自强路35号庄家金融大厦2546董室董事会办公室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自强路35号庄家金融大厦2546董室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赵少强
联系电话:0311-66006224
传真号码:0311-66006200
电子邮箱:cdzqsb@cdzq.com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通过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份,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四)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查验。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3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发行数量			
2.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6	限售期			
2.07	上市地点			
2.08	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2.09	本次发行完成后前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方案			
2.1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年度)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推进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3-004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获得河北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间接控股股东河钢集团有限公司获悉,河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北省国资委”)于2023年2月15日出具了《关于河北省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冀国资产权[2023]16号),河北省国资委同意公司按照已公告的《财达证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将结构性存款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同意公司在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后,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造成新增风险或不确定性,符合公司发展需求,不会对募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四)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

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880,866	2,339,273
负债总额	1,275,947	898,378
净资产	1,574,920	1,440,896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12月
营业收入	1,626,871	2,044,160
净利润	198,762	266,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364	404,597

注:2022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945,755万元,本次所使用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17%,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90%,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比例为1.05%。
(二)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现将相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1.公司无将已审议通过4000万元自有资金投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计划。

2.已审议通过4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将投向证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不含期货及衍生品交易)。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其中,委托理财是指上市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

3.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